



BTSI-ZLJL-112-2025

220512340262

正本

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#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126-05

样品编号: BTSJSH20260126-05

委托单位: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01月30日

## 说 明

1. 检测报告未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2. 检测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。
4. 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检验检测报告。
5. 对客户送检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机构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对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负责。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6.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公司反馈，以便及时处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7. 分包项目用“\*”标识，标明承担分包机构。

公司地址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号-  
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检验检测地点：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（新规划区）装备大道36  
号-包头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办公楼西侧副楼三四层（中心站）

联系电话：0472-6171939

#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126-05

第 1 页 / 共 2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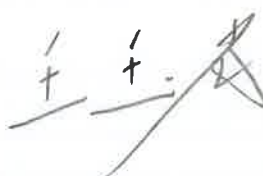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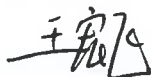
基 本 信 息			
客户名称	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		
联系人	高炜	联系电话	13080218745
样品编号	BTSJSH20260126-05	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
样品性状	无色无沉淀液体	样品名称	包 28 中
采样人员	郝炜、李庆禹	采样日期	2026.01.26
收样人员	刘鹤	收样日期	2026.01.26
检测人员	曹旭、张玉玲	检测日期	2026.01.27
检测地点	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园区水务集团副楼（中心站）		
检验方法	见报告		
判定依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饮用净水水质标准》CJ 94-2005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-200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-2017		
检测结论	该水样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 5749-2022）限值要求。 		

编制: 王宏飞

审核: 贾晓玉

签发: 王玉肖

签发日期: 2026.01.30



2026.01.30

# 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GBTSJ20260126-05

第 2 页 / 共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	检验依据及方法
1	总硬度 (以 CaCO <sub>3</sub> 计)	352	≤45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
2	硝酸盐(以 N 计)	4.69	≤10	mg/L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8.3 离子色谱法
备注	/				

以下空白





